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YSGL-G2025-0012的射阳县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2025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有机无机复合（混）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3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日